

# 济南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公告

(济国土资告字[2017]15号)

经济南市人民政府批准，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与济南市国土资源局联合发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地块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本次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共计6宗，具体详见附件。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自然人、欠缴土地出让金、闲置土地、囤地炒地、履行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存在严重违约行为的单位和在本市土地招标采购挂牌出让中有违规行为的单位及关联单位，以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采取网上挂牌方式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根据济南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调控措施促进我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济政

办发[2017]13号)规定，本次公告出让居住用地设立最高限价，网上交易达到最高限价的采取“限地价竞配建政府储备性安置房面积”方式确定土地竞得人。

四、申请人可于2017年12月22日起登录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矿权网上交易子系统(<http://119.164.252.44>，以下简称网上交易子系统)下载网上挂牌出让公告、网上挂牌出让须知及其他相关网上挂牌出让文件，并按上述文件规定的操作程序在网上参加竞买。

五、申请人可于2017年12月28日至2018年1月8日16时前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竞买申请书并按要求足额缴纳竞买保证金。竞买保证金到账的截止时间为：2018年1月8日16时。因银行保证金系统到账存在时间差，建议竞买申请人竞买保证金缴款时间适当提前。

六、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时

间为2017年12月28日9时至2018年1月10日9时30分。

## 七、资格审查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实行竞买资格后置审查制度。竞得人应当在网上交易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持成交通知书、竞买申请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报名表、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或代理人身份证和复印件(以《挂牌出让须知》为准)到高新区管委会716室进行资格审核。审核通过后，签订书面《成交确认书》并报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审核不通过的，竞价结果无效，该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重新挂牌出让。竞买保证金按照《济南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规则(试行)》的规定办理。

八、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一)申请人必须携带相关有效证件资料到济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申请办理数字证书，方可登录网上交易系统申请并参与竞买。数字证书的办理程序和申请资料要求详见网上交易系统《使用帮助》。

(二)竞买申请人应详细了解本次网上挂牌出让地块现状及所列条件，提交竞买申请时同对本次网上挂牌出让地块的现状所列条件无异议并全面接受。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只接受网上竞买申请(即通过网上交易系统进行)，不接受书面、电话、邮寄、电子邮件及口头竞买申请。

(四)竞买保证金缴纳银行账号是由网上交易系统随机自动生成唯一的竞买保证金子账号。

(五)土地相关权利人自本公告之日起，认为该出让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依法提起复议或诉讼。

(六)未涉及事项，以挂牌文件为准。

联系方式：

济南高新区管委会

联系地址：

济南市工业南路28号高新区管委会716室

联系电话：0531—88871591

联系人：焦雷 董琰

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地址：

济南市市中区站前路9号1号楼5楼大厅CA

证书办理窗口

联系电话：0531—68966416

联系人：李明

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济南市国土资源局  
2017年12月8日

编号	地块名称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规划指标要求			出让年限 (年)	竞买保证金 (万元)	其他规划实施要点 (以规划部门规划意见为准)
					容积率指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2017—高新工业 G006	高新区孙村片区 134号地块	孙村片区飞跃大道以南、 杨家河以东	30935	工业	≥1.2	≥35%	≤20%	20	380	1.总体布局：功能合理分区，建筑布局紧凑，后退地界须满足相关规范及规定要求。 2.交通组织：出入口应面向东侧及南侧规划支路，不得沿飞跃大道设置；合理组织人流、车流，合理配置机动车及非机动车停车位。 3.建筑设计：应以多层厂房为主，沿飞跃大道建筑应采用公建立面，建筑尺度、色彩、选材须与ICT产业园整体景观相协调；建筑设计须符合产业类型及其工艺流程的要求，平面形式应与其使用性质相符合。 4.配套设施：合理设置厂前区，一并考虑规划用地内中水、变配电等设施的建设。 5.安全防护：须在建筑设计方案中严格落实环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意见，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要求，同时妥善处理厂区安全疏散及消防措施。
2017—高新工业 G007	高新区孙村片区 135号地块	孙村片区科远路以北、 杨家河以西	95617	工业	≥1.2	≥35%	≤20%	20	1200	1.总体布局：功能合理分区，建筑布局紧凑，后退地界须满足相关规范及规定要求。 2.交通组织：主出入口应面向北侧规划路，车行出入口不得面向科远路设置；合理组织人流、车流，合理配置机动车及非机动车停车位。 3.建筑设计：应以多层厂房为主，沿科远路建筑应采用公建立面；须充分协调好与西侧规划公园绿地及南侧山体的景观关系；建筑设计须符合产业类型及其工艺流程的要求，平面形式应与其使用性质相符合。 4.配套设施：合理设置厂前区，一并考虑规划用地内中水、变配电等设施的建设。 5.安全防护：须在建筑设计方案中严格落实环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意见，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要求，同时妥善处理厂区安全疏散及消防措施。
2017—高新工业 G008	高新区孙村片区 138号地块	孙村片区科远路以北、 同欣电子工业园以西	8754	工业	≥1.2	≥35%	≤20%	20	110	1.总体布局：应采用单栋多层厂房，后退地界须满足相关规范及规定要求。 2.交通组织：合理组织人流、车流，合理配置机动车及非机动车停车位。 3.建筑设计：应采用公建立面，建筑尺度、色彩、选材须与ICT产业园整体景观相协调；建筑设计须符合产业类型及其工艺流程的要求，平面形式应与其使用性质相符合。 4.配套设施：合理设置厂前区，一并考虑规划用地内中水、变配电等设施的建设。 5.安全防护：须在建筑设计方案中严格落实环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意见，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要求，同时妥善处理厂区安全疏散及消防措施。
2017—高新工业 G009	高新区孙村片区 139号地块	孙村片区科远路以北、 同欣电子工业园以西	6818	工业	≥1.2	≥35%	≤20%	20	100	1.总体布局：应采用单栋多层厂房，后退地界须满足相关规范及规定要求。 2.交通组织：合理组织人流、车流，合理配置机动车及非机动车停车位。 3.建筑设计：应采用公建立面，建筑尺度、色彩、选材须与ICT产业园整体景观相协调；建筑设计须符合产业类型及其工艺流程的要求，平面形式应与其使用性质相符合。 4.配套设施：合理设置厂前区，一并考虑规划用地内中水、变配电等设施的建设。 5.安全防护：须在建筑设计方案中严格落实环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意见，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要求，同时妥善处理厂区安全疏散及消防措施。
2017—高新工业 G010	高新区孙村片区 141号地块	孙村片区科远路以北、 春博路以西	75934	工业	≥1.2	≥35%	≤20%	20	950	1.总体布局：功能合理分区，建筑布局紧凑，后退地界须满足相关规范及规定要求。 2.交通组织：车行出入口不得面向科远路设置，并合理组织人流、车流，合理配置机动车及非机动车停车位。 3.建筑设计：应以多层厂房为主，沿科远路建筑应采用公建立面；建筑设计须符合产业类型及其工艺流程的要求，平面形式应与其使用性质相符合。 4.配套设施：合理设置厂前区，一并考虑规划用地内中水、变配电等设施的建设。 5.安全防护：须在建筑设计方案中严格落实环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意见，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要求，同时妥善处理厂区安全疏散及消防措施。
2017—高新工业 G011	综合保税区 51号地块	综合保税区港源四路北侧、 港兴一路以东、 刘公河以西	21654	工业	≥1.5	≥35%	≤20%	20	400	1.总体布局：功能合理分区，建筑布局紧凑，街角位置应适当设置开敞空间，后退地界须满足相关规范及规定要求。 2.交通组织：合理组织人流、车流，合理配置机动车及非机动车停车位。 3.建筑设计：应以多层厂房为主，采用公建立面，注重西侧沿绕城高速的天际线、屋顶形式等景观效果；建筑设计须符合产业类型及其工艺流程的要求，平面形式应与其使用性质相符合。 4.配套设施：合理设置厂前区，一并考虑规划用地内中水、变配电等设施的建设。 5.安全防护：须在建筑设计方案中严格落实环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意见，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要求，同时妥善处理厂区安全疏散及消防措施。